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6号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 治理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现将《忻州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21日



# 忻州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气防办〔2019〕6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20号）和《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气防办发〔2019〕2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积极做好我市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实施的基础保障，持续强化我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治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制定忻州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以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宗旨，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实施I/M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治理，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 二、建设目标及原则

（一）建设目标：在全市建设和公示信誉好、技术强的M站，

不断扩大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覆盖范围，持续推进 I/M 制度的闭环管理，为车主提供更加优质的维修服务。

（二）建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市场主导、统一条件、统筹布局、规范治理、服务社会的原则。

### 三、组织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忻州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

组 长：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殷红卫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郝建平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褚 剑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机动车维修管理科科长

张玉龙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王紫薇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负责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由殷红卫同志任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 四、建设条件

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参考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



体标准《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建站技术条件》(T/CAMRA 010-2018)相关要求和试点省份先进经验,申报M站的维修企业应满足以下M站建站技术条件的各项要求。

### (一) 基本条件

1. 满足 GB/T16739.1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并经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或原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维修企业。

2. 2018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AA 级及以上(新开企业此项不做要求)。

3. 与全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对接,并正常上传车辆维修数据。

4. 危险废弃物及“四废”收集、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5. 具有完整的、现行有效的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诊断、维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文件资料。

### (二) 场地设置

1. 设有机动车专用排放检测诊断工位和维修治理专用工位,检测诊断工位设置有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维修治理工位不少于 2 个。

2. 专用工位有明显标识,工位面积与承修车型相适应。

3. 前台设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专用接待席。

### (三) 人员配备

1. 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汽车维修 5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诊断、分析、维修治理能力，熟悉相关设备的操作。

2. 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接待人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熟悉 1/M 制度相关政策法规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相关知识。

3. 配备 2 名以上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技术人员，具有维修工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经过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相关技术专业培训，熟悉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相关知识、技术规范、业务流程，能熟练操作排放检测设备和维修治理设备。

#### (四) 设备配备

1. 配备具有排放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维修治理、数据自动上传等功能的汽车不解体检测诊断系统；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可选配)等排放检测设备，配备设备与承修车型相适应。

2. 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烟雾检漏仪、喷油器检测清洗分析仪、内窥镜、积碳清除设备、SCR 清洗设备、干冰清洗机、氩弧焊机 等维修设备，配备设备与承修车型相适应。

3. 配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信息管理系统，与全省 1/M 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 （五）制度建立

1.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工作制度
2.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管理制度
3. 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作业流程
4. 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作业规范
5.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服务承诺
6.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质量保证期制度
7.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投诉处理制度

## （六）档案管理

建立专门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包括：维修前诊断检验记录、维修合同、维修项目、结算清单、维修治理竣工检验记录、竣工出厂合格证。

## （七）其他

在业务大厅公示收费标准、作业流程、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投诉电话等。

## 五、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负责辖区内M站的组织申报工作。拟申报M站的维修企业填写《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申请表》（见附件1，电子版可关注“IM综合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下载），于2020年2月24日前报所管辖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



景名胜区旅发局，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进行资料及现场初审，于2020年2月28日将初审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褚剑，联系电话：13835065879，邮箱：xzzx1hb@163.com），经市交通运输局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后，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对合格M站予以公示。

##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职责分工及时间任务节点，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制定详实的工作措施并分解到相关部门。严禁以任何理由阻止维修企业正常申报M站，不得额外增加条件、设置门槛，不得利用M站申报收取任何费用。第一批公示的M站如有信息变更的，由M站提交书面变更内容并加盖公章报所管辖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核实汇总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在第二批M站公示时，对变更内容一并进行公示。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引导维修企业参与M站建设，重点填补M站建设的区域空白和维修治理车型空白，力争实现全市各县（市、区）M站全覆盖，为车主提供便利。

(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要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向维修企业进行公布,方便维修企业申报。同时将联系人信息(见附件2)于2020年2月10日前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联系人:褚剑,联系电话:13835065879,邮箱:xzzx1hb@163.com

附件:1.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申请表

2.M站申报工作联系人



## 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 站）

#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目 录

1. 维修企业基本情况表.....页码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维修企业类别
4. 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5. 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应用截图
6. 维修车间布局平面图
7. 危废和四废处理措施
8. M 站专用工位图
9. M 站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0.M 站设备清单及图片
- 11.M 站相关制度
- 12.维修企业承诺

(注： 1.目录各项需填写实际页码； 2.资料中图片全部采用彩打模式； 3.整套资料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一、维修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别		开业时间	
经营范围			
主修车型及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汽车 品牌:		
企业位置经度		企业位置纬度	
维修车间面积	m <sup>2</sup>	维修技术人员数量	人
2018 年度质量 信誉考核等级		2019 年上传电子健 康档案系统数据量	
<b>M 站配备情况</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用工位	个	专用接待席位	个
维修技术人员	人	专用设备	件
拟申请治理 车辆燃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车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车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车		
拟申请治理 车型及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汽车 品牌:		



##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维修企业类别

(注:原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维修企业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完成备案的维修企业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或备案信息公示内容截图。)

#### 四、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注：提供市级运管机构 2018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文件或公示结果截图，新开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五、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应用截图

(注：维修企业登陆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查询 2019 年企业数据月报情况，并截图。图样如下。)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409	31	22	15	9	10	15	11	5	8	12	17	12	10	11	17	11	10	17	13	10	15	14	8	22	22	14	22	10	13	15			
2	365	22	16	14	2	0	0	0	0	11	11	17	9	2	10	22	22	14	14	14	21	22	23	42	13	21	35	10						
3	385	31	12	17	21	9	13	14	3	11	13	11	14	16	9	2	8	17	15	11	19	11	9	6	23	6	7	16	12	9	26	18		
4	482	30	13	4	14	12	16	16	27	10	13	6	7	7	17	17	14	9	17	9	14	26	19	16	24	15	10	12	15	12	19	22		
5	484	31	17	18	31	25	8	11	8	57	24	10	20	26	13	14	3	37	34	18	13	14	3	2	8	4	12	8	32	5	11	1	7	
6	33	2	15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维修车间布局平面图

## 七、危废和四废处理措施

(注：提供危废和四废处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图片，图片应标注说明。)



## 八、M 站专用工位图

(注：图片下方标注说明。)

## 九、M 站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注：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排放顺序与人员汇总表保持一致；技术负责人附工作经历证明。)

## 十、M 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适用车型	适用燃料类型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M 站信息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系统是否具备与全省 I/M 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 十一、M 站相关制度

## 十二、维修企业承诺

1、本企业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2、本企业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维修作业，做到诚信经营，专业服务；

3、本企业对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

本企业对以上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M 站申报工作联系人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